附件6

|  |
| --- |
| 2025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项目申报主体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入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
| 1.本单位无未修复的失信行为，且近三年和取得专项资金后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2）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3）擅自变更资金用途、计划或内容；（4）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5）经依法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2.申报材料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项目投入（资）额、贷款额、担保额等与实际相符，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与实际相符，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技术工艺指标与实际相符。3.社会中介机构对申报主体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实际完全符合，对重大不符事项已作出披露。4.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不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滞后、实施状况不良等影响资金使用效益。5.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6.杜绝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7.项目相关发票仅用于申报本项目，未在省级（含）以上资金项目中使用。8.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申报主体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处罚。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